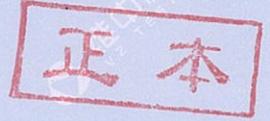


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证书编号：2016192069U)



检测报告



(佛) 社会环境检测委字 (2020) TR2004049

检测项目名称： 广东联钢薄板有限公司

被测单位名称： 广东联钢薄板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名称： 广东联钢薄板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中油大道6号

监测类别： 自行委托检测 (废水、废气)

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报告编制说明

- 1、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。
- 2、本报告未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3、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
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无复核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5、封面页是本报告的组成内容。
- 6、本报告经涂改无效。
- 7、对外来送检样品，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。
- 8、对外来送检样品，本公司仅对来样的分析技术负责。
- 9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- 10、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检测报告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实验室: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深海路瀚天科技城 A 区 8 号楼 1204、1205、1001 单元

电话: 0757-86086760 86086770

传真: 0757-86086780

邮编: 528200

一、 检测目的

为了解企业的废水、废气的排放情况, 委托企业进行自检了解, 受广东联钢薄板有限公司的委托,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13 日对其进行检测。

二、 检测内容

1、 检测项目见表 1。

表 1 检测项目一览表

类别	项 目
废水	pH 值、SS、COD _{Cr} 、氨氮、石油类
有组织废气	氮氧化物
分析人员	吴志权、丘典隆、柯喜燕、梁晓莹、郭梓豪

2、 检测采样相关信息见表 2。

表 2 检测采样相关信息一览表

类别	项目	检测时间和频次	采样方法/标准	检测位置	采样人	样品状态	分析时间
废水	pH 值、SS、COD _{Cr} 、氨氮、石油类	2020 年 04 月 13 日检测一天, 检测一次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	废水排放口 WS-240001	吴志权 丘典隆	液态	2020 年 04 月 13~14 日
有组织废气	氮氧化物	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	锅炉废气排放口监测点 FQ-240001		气态	现场检测

—本页以下空白—

三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表 3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类别	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检出限	最低检出浓度
废水	pH 值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(B) 3.1.6 (2)	便携式 pH 计 PHBJ-260	—	0.10 (pH 值)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》 HJ 535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	0.025mg/L	—
	SS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 EL104	—	4mg/L
	COD _{Cr}	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2 年) (3.3.2.3)	滴定管	—	2mg/L
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7-2018	红外线测油仪 JKY-3A	0.06mg/L	—
有组织废气	烟气参数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 HJ/T 397-2007	自动烟尘 (气) 测试仪/唠应 3012H	—	—
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HJ 693-2014		3mg/m ³	—

四、检测结果

1.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。

表 4 废水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L, pH (无量纲) 除外

排污口/ 测点编号	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及结果				
		pH 值	SS	COD _{Cr}	石油类	氨氮
WS-240001	废水排放口	8.81	7	43	0.06L	5.488
标准限值		6~9	60	90	5.0	10
达标判定	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
执行标准		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。				
备注		1、分析样品完好; 2、样品状态: 浅黄色、少许气味、无浮油、无混浊、无沉淀; 3、数据后标注“L”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。				

2. 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。

表 5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

排污口/测点 编号	检测位置	检测项目			标干流量 Nm ³ /h	烟囱 高度 m
		氮氧化物				
		实测浓度 mg/m ³	折算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	
FQ-240001	锅炉废气排 放口监测点	78	111	0.150	1918	15
标准限值		—	150	—	—	—
达标判定		—	达标	—		
执行标准	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765-2019) 表 1 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限值。				
备注		1、该锅炉型号为 WNS2-1.25-Y (Q)；容量为 1.25MPa；运行时间： >3 年；实际出力达到 75%以上；燃料：天然气； 2、烟气参数：烟温：108℃、流速：4.8m/s、含湿量：3.1%、含氧 量：8.6%、大气压：100.83kPa；过量空气系数：1.70； 3、该废气排放口的排放浓度为折算浓度，其排放速率由实测浓度计 算而得； 4、分析样品完好； 5、“—”表示没有该项。				

报告编制：姚晓敏

复核：孙排字

审核：[Signature]

签发：张和平

日期：2020年4月20日